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s-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物及茶點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利，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8
6. 受委代表安排	8
7. 表決之程序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對其傳播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全體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格，確認彼等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於過往14天任何時間並無旅行至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或（就彼等所深知）與任何近期旅行至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人士並無身體接觸。任何違反此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隨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會場不提供茶點，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著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及符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為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為選擇接收實體通函的股東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替代方法，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s-i.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如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如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主席)

曾令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孔慶暘博士

李國棟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清華科技園

科技大廈

B座1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累計不超過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股份購回授權）。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06,361,52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說明函件為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5項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倘股東另行批准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上述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63,615,283股。待所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412,723,056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以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孔博士及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且孔博士及李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孔博士及李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以下董事，即馬志剛先生及胡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退任董事之資格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任職為董事會成員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退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特別評估孔博士及李先生（兩人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個人屬性可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及最佳組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彼等各自的履歷），並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其高效及有效的職能多元化。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會委任監票員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中處理投票程序，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購回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另行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撥付。任何購回將從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中撥付，包括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從股本中撥付。購回將予購買的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其細則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從股本中撥付。

(II)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待批准建議准許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06,361,528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之股份總數約10%。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被取消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IV)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63,615,283股股份。

待通過股份購回授權後，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06,361,528股股份。

(V)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從本公司之溢利、就此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之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該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於適當時候並符合本公司利益時作出上述購回。上述購回將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325	0.236
五月	0.370	0.246
六月	0.260	0.233
七月	0.290	0.230
八月	0.239	0.204
九月	0.210	0.155
十月	0.210	0.160
十一月	0.193	0.169
十二月	0.186	0.15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63	0.132
二月	0.138	0.110
三月	0.126	0.099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6	0.101

(VII)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啟迪創投」)	實益權益(附註3)	600,255,670 (L)	29.09%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600,255,670 (L)	29.09%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莊香港」)	實益權益(附註4)	387,080,868 (L)	18.76%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亦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387,080,868 (L)	18.76%
馬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19,998,000 (L)	15.51%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63,615,283股股份計算。
- (3) 啟迪創投為452,519,80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啟迪創投亦實益擁有本金額為港幣89,882,500元之二零二五年到期0%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084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147,735,865股股份。啟迪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啟迪控股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啟迪控股被視為於啟迪創投持有之600,255,6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亦莊香港為387,080,8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莊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北京亦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亦莊被視為於亦莊香港持有的387,080,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馬志剛先生為210,71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彼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9,280,000份購股權，以及亦於10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與二零二三年到期0%息票可換股債券相關。

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啟迪創投之股權將增加至約32.32%，且有關增加將會引起啟迪創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將導致上述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倘有關情況會觸發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潛在後果，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倘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IX)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如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憲法文件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c)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如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馬志剛先生

馬志剛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及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分別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獲得註冊財務分析師之專業資格且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馬先生曾於瑞士信貸銀行等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從事投資及融資、基金管理以及其他工作。彼於金融業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海外擁有廣泛的政府關係和人脈資源。

馬先生擔任香港百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啟迪控股之董事、高通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啟迪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啟迪控股為啟迪創投之控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啟迪創投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3%之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釐定。馬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持有9,28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胡波先生

胡波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於本集團所有重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胡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核能及新能源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現擔任啟迪控副總裁及江蘇啟迪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在實業經營、園區管理和金融投資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及管理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0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釐定。胡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持有8,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孔慶暘博士

孔慶暘博士，49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暘博士持有狄金森學院(Dickinson College)經濟學及政治學文學士學位、羅格斯大學法學院(Rutgers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法學博士學位，以及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教育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南京市委員會委員。

孔博士在建立其幼兒教育事業之前，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法律顧問。

孔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由委任函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有關終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通知。孔博士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孔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李國棟先生

李國棟先生，53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認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現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彼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累及具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現時為五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6）、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2）、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50）及中邦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55），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由委任函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有關終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通知。李先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馬志剛先生、胡波先生、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各自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馬志剛先生、胡波先生、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茲通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志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孔慶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股份」）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授出或獲行使時授出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條款或任何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惟上限為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在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及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

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額外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鑑於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封面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登記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因此，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7) 鑑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施加之出行限制，若干本公司董事可能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本通告所載之日期和時間為香港之日期和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